

內政部主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會 計 月 報

中華民國115年6月份

主辦會計人員 徐守國

基金主持人 董建宏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份

名 稱	頁 次
一、收支餘絀表	第 1 至 2 頁
二、平衡表	第 3 至 4 頁
三、主要營運項目執行明細表	第 5 頁
四、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6 至 7 頁
五、一年以上債務增減分析表	第 8 頁
六、統計所需項目明細表	第 9 至 11 頁
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明細分類帳	第 12 頁
八、推展費明細分類帳	第 13 頁
九、原始憑證留存代辦、受委託機關（構）、學校或民間團體明細表	第 14 頁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5年6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業務收入	51,124,000	4,250,837	4,256,000	-5,163	-0.12	25,528,370	25,583,000	-54,630	-0.21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51,124,000	4,250,837	4,256,000	-5,163	-0.12	25,528,370	25,583,000	-54,630	-0.21
土地租金收入	19,229,000	1,592,921	1,598,000	-5,079	-0.32	9,580,874	9,636,000	-55,126	-0.57
權利金收入	31,895,000	2,657,916	2,658,000	-84	-	15,947,496	15,947,000	496	-
業務成本與費用	14,010,000	199,268	564,000	-364,732	-64.67	751,430	1,224,000	-472,570	-38.61
出租資產成本	4,360,000				-	7,380	4,000	3,380	84.50
出租土地成本	4,360,000				-	7,380	4,000	3,380	84.50
業務費用	4,166,000	36,270	200,000	-163,730	-81.87	140,547	200,000	-59,453	-29.73
業務費用	4,166,000	36,270	200,000	-163,730	-81.87	140,547	200,000	-59,453	-29.73
管理及總務費用	5,484,000	162,998	364,000	-201,002	-55.22	603,503	1,020,000	-416,497	-40.83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5,484,000	162,998	364,000	-201,002	-55.22	603,503	1,020,000	-416,497	-40.83
業務賸餘（短絀）	37,114,000	4,051,569	3,692,000	359,569	9.74	24,776,940	24,359,000	417,940	1.72
業務外收入		400,443		400,443	--	400,443		400,443	--
財務收入		400,443		400,443	--	400,443		400,443	--
利息收入		400,443		400,443	--	400,443		400,443	--
業務外賸餘（短絀）		400,443		400,443	--	400,443		400,443	--
本期賸餘（短絀）	37,114,000	4,452,012	3,692,000	760,012	20.59	25,177,383	24,359,000	818,383	3.36

註：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布前，中央政府各基金暫按行政院核定數編列。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收支餘絀表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6月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增減超過20%原因說明：

一、業務成本與費用：

1. 出租資產成本-出租土地成本：主要係為經營之土地赴縣市現勘次數較預估增加，爰相關費用較預期多所致。
2. 業務費用-業務費用：主要係市地重劃共同負擔及分配合理性研析工作刻正辦理招標規劃作業，爰相關費用尚未執行所致。
3. 管理及總務費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主要係辦理平均地權相關業務所需外包費，配合實際進用人力，爰實際支用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業務外收入：

財務收入-利息收入：主要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臺灣銀行活期存款上半年獲配之利息收入。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 額	%	科 目	金 額	%
資產	6,366,685,357	100.00	負債	6,082,159,059	95.53
流動資產	405,492,279	6.37	流動負債	25,505,032	0.40
現金	275,933,282	4.33	預收款項	25,505,032	0.40
銀行存款	275,933,282	4.33	預收收入	25,505,032	0.40
預付款項	129,558,997	2.03	長期負債	5,408,360,000	84.95
預付費用	129,558,997	2.03	長期債務	5,408,360,000	84.95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5,961,193,078	93.63	長期借款	5,408,360,000	84.95
其他長期投資	5,961,193,078	93.63	其他負債	648,294,027	10.18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	5,961,193,078	93.63	遞延負債	648,294,027	10.18
其他資產	-	-	遞延收入	648,294,027	10.18
什項資產	-	-	淨值	284,526,298	4.47
代管資產	824,766,015	12.95	基金	107,340,000	1.69
應付代管資產	-824,766,015	-12.95	基金	107,340,000	1.69
			基金	107,340,000	1.69
			累積餘絀	177,186,298	2.78
			累積賸餘	177,186,298	2.78

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科目為166,666,667元（保證品166,666,667元，應付保證品166,666,667元）。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主要營運項目執行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6月份

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主要營運項目		本月數 及累計數	數 量			執 行 數			
名 稱	單 位		實際數	預算數	占預算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區段徵收 - 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計畫		本月數			-	77,150,388	57,907,000	19,243,388	33.23
		累計數			-	210,802,108	187,933,000	22,869,108	12.17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註：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布前，中央政府各基金暫按行政院核定數編列。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6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法定預算數	累計執行數	執行率（%）
用人費用	145,000	31,236	21.54
正式員額薪資	45,000	7,500	16.67
管理會委員報酬	45,000	7,500	16.67
加（夜）班費	100,000	23,736	23.74
延長工時加班費	100,000	23,736	23.74
服務費用	8,276,000	642,384	7.76
郵電費	20,000	-	-
郵費	20,000	-	-
旅運費	315,000	34,770	11.04
國內旅費	280,000	29,270	10.45
其他旅運費	35,000	5,500	15.71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35,000	1,437	4.11
印刷及裝訂費	35,000	1,437	4.11
一般服務費	2,895,000	503,740	17.40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3,000	2,800	93.33
外包費	2,892,000	500,940	17.32
專業服務費	5,011,000	96,200	1.92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55,000	5,000	9.09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6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法定預算數	累計執行數	執行率（％）
委託調查研究費	1,600,000		-
電腦軟體服務費	1,000,000		-
其他	2,356,000	91,200	3.87
推展費		6,237	-
推展費		6,237	-
材料及用品費	1,189,000	77,810	6.54
用品消耗	1,189,000	77,810	6.54
辦公（事務）用品	240,000	9,450	3.94
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	750,000	60,710	8.09
其他	199,000	7,650	3.84
租金與利息	80,000		-
房租	80,000		-
一般房屋租金	80,000		-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4,320,000		-
土地稅	4,320,000		-
一般土地地價稅	4,320,000		-
合 計	14,010,000	751,430	5.36

註：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布前，中央政府各基金暫按行政院核定數編列。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一年以上債務增減分析表
中華民國115年6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借款項目	截至上月底 借款餘額	本月舉借 金額	本月償還 金額	本月份調整數		截至本月底 借款餘額	說 明
				增加	減少		
自償性：							
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	5,408,360,000					5,408,360,000	
徵收計畫	5,408,360,000					5,408,360,000	
小計	5,408,360,000					5,408,360,000	
合計	5,408,360,000					5,408,360,000	

本年度舉借預算數：（包括以前年度保留數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補辦預算數）

法定預算數（元）	以前年度保留數（元）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補辦預算數（元）	合計（元）
479,334,000	2,150,405,000		2,629,739,000

本年度償還預算數：（包括以前年度保留數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補辦預算數）

法定預算數（元）	以前年度保留數（元）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補辦預算數（元）	合計（元）
1,100,000,000			1,100,000,000

註：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布前，中央政府各基金暫按行政院核定數編列。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統計所需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6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法 預 算 定 數	本 年 度 截 至 本 月 份 累 計 數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管制項目		6,237	
傷病醫藥費			
國外旅費			
體育活動費			
公共關係費			
員工慰勞費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推展費		6,237	
統計所需項目	55,000	5,000	
員工通勤交通費			
宿舍電費			
宿舍水費			
宿舍修護費			
宿舍保險費			
義（志）工服務費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統計所需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6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法 預 算 定 數	本 年 度 截 至 本 月 份 累 計 數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專技人員酬金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55,000	5,000	
商品			
一般土地租金			
宿舍基地租金			
宿舍折舊			
土地增值稅			
宿舍基地地價稅			
宿舍房屋稅			
關稅			
貨物稅			
證券交易稅			
商港服務費			
未足額進用身障人員差額補助費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捐助國內團體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統計所需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6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法 定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截 至 本 月 份 累 計 數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捐助私校			
對外國之捐助			
磅（現金分）差			
運輸及搬運短絀			
停工短絀			
損壞工作			
災害短絀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明 細 分 類 帳

科目：51 業務成本與費用

用途別科目：2A01

服務費用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中華民國115年6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傳 票		摘 要	金 額			
月	日	種類	號數		借 方	貸 方	借或貸	餘 額
				本月合計 截至本月累計				

明 細 分 類 帳

推展費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傳 票		摘 要	金 額			
月	日	種 類	號 數		借 方	貸 方	借 或 貸	餘 額
				前期餘額	6,237		借	6,237
				本月合計 截至本月累計	6,237		借	6,237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原始憑證留存代辦、受委託機關（構）、學校或民間團體明細表
民國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1.代辦； 2.委託)	計畫名稱	代辦、受委託機關（構）、 學校或民間團體名稱	原始憑證留存機關（構）、 學校或民間團體名稱（※）	累計核撥金額
無				

※：代辦、受委託機關（構）、學校或民間團體如非實際原始憑證留存者，請填列本欄，如係實際原始憑證留存者，本欄毋須填列。

說明：

一、填表範圍：

（一）所稱「代辦」，係指依政府採購法第40條規定，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構）、學校代辦採購，且原始憑證留存其他機關（構）、學校者。

（二）所稱「委託」，係指依政府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3款辦理，受委託對象所開立之發票或收據不能證明事項完整經過，或依行政程序法委託辦理，且原始憑證留存其他機關（構）、學校或民間團體者。

二、各機關（基金）如已有相關報表可替代本表，則請以該報表附送，毋須另行填列。

三、本表請每半年填列至每年6及12月底之資料，並請附加於會計月報送審計機關；如因代辦、委託案件數量太多，未及於會計月報附送，請於會計月報編送當月底前將相關資料以電子檔案形式函送審計機關。

四、各機關（基金）原始憑證留存其他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民間團體，應建立控管及審核機制，並將審核結果紀錄於次年6月底前函送該管審計機關。